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豫市监办〔2021〕23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号）等要求，经省局同意，现将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逐步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工作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中所称证明事项，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时，要对现有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对于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再作为证明事项。对于保留的证明事项，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

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及生命财产安全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并适时调整。其中，省局各承担办理行政事项的业务处室于2021年3月25日前，编制本处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格式见附件1），加盖处室公章，报省局法规处，由法规处汇总后报省司法厅审定公示。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根据省局确定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结合本地实际，研究确定本部门的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二）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依法可以代为承诺的，代为承诺人应当获得申请人的特别授权。

（三）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承担办理行政事项的部门要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可参考附件2），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者兜底条款，并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

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要结合“放管服”改革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要求，完善相关业务平台系统，统一添加告知承诺制功能模块，明确相关数据标准，协同推进线上线下办理。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针对行政事项特点、证明事项用途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五）强化风险防范。工作中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梳理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要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河南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重要抓手，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与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结合，同安排、同部署、同督导、同落实。

(二) 加强宣传培训。要通过报刊、互联网、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解读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组织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交流，不断提高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的办理水平。

(三) 示范带动。要守正创新，拼搏进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及时总结典型做法，认真积累先进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典型带动作用，推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的“放管服”改革不断取得新进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联系人：刘 伟 赵攀攀

联系电话：0371-65566056 65566086

邮 箱：ssjjfgc@163.com

-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样式）

填报处室（盖章）：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处室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7
—

附件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申请人为公民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二）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三）行政机关

名 称：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行政事项名称:

(二) 证明事项名称: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1. 根据《 》第 条第 款第 项规定:
_____。

(四) 证明的内容:

.....

(五)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证明事项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 不可代为承诺。

2. 本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由委托代理人代替申请人作出承诺的, 委托代理人应当一并提交申请人的特别授权书。

(六)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 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 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七) 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可以根据不同情形, 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具体是：_____；

（三）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四）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